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陈汉康	是	177,055,632	2019-6-25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5.9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陈汉康	是	177,055,632	2019-7-4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55.9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浙江润成	是	139,187,624	2019-6-17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4.0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浙江润成	是	139,187,624	2019-6-25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4.0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与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核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陈汉康先生为浙江润成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因浙江润成涉及担保诉讼事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提前归还借款，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陈汉康先生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向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浙江润成通过股票质押业务向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2019年5月，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该业务相关权利转让给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现因浙江润成涉及担保诉讼事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提前归还借款，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39,18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被冻结股数316,2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